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 号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70 亿元，较期初余额 605.93 万元大幅增长，其中主要是向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核”）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5.61 亿元；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中核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能源”）采购金额为 8,376.20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南京中核是中核能源的控股孙公司。

请你公司：

（1）说明向南京中核预付工程设备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或资产、工程计划及进展情况、付款时间及设备交付时间、尚未决算的具体原因；

(2) 说明将采购工程设备款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和商业惯例等，说明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5) 结合南京中核和中国核能的股权结构关系等，说明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研发人员由 2021 年的 181 人下降至 139 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3,002.17 万元，同比增长 24.76%；其中，职工薪酬 1,457.31 万元，同比增长 20.28%；研发技术服务费 370.76 万元，同比增长 920.81%。

请你公司：

(1) 说明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尤其在研发人员减少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研发技术服务费的产生原因及具体内容，说明研发技术服务费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3. 年报及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从 2022 年 5 月进入光伏电池行业，并称 2024 年年底光伏异质结电池产能将达 10GW；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34 亿元，你公司短期债务（短

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余额为 3.63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光伏行业发展阶段、竞争格局及行业集中度情况、资本投入要求、技术门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技术及人员储备、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进入光伏行业的决策是否审慎，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你公司开展光伏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情况，定量评估相关项目后续建投所需要的资金及投入时间安排，说明你公司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大额资金缺口及其他相关障碍，是否可能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者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3)分析说明相关生产线规划、研发、实验、建设、达产、取得客户与订单、产生效益各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4 亿元，同比增长 7.81%。分季度看，第一至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 亿元、2.11 亿元、1.36 亿元、1.6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7.76 万元、1,046.91 万元、-1,024.56 万元、2,455.38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季度间波动较大。其中，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 2022 年实现收入 0.92 亿元，同比下降 15.02%，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30.91%，同比下降 8.99%。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政策及利润来源构成等因素，分析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利润实现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2) 结合产品或服务销量、价格、成本等变化情况，说明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 621.3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王晓宁股转转让款利息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王晓宁股转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时间、交易款项回收安排、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以及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依据，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2) 说明大额股权转让款利息的形成原因，相应股权转让事项具体进展，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6. 年报及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和实际控制人马伟为公司不超过 60.35 亿元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同时控股股东江苏捷登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无息借款。目前，控股股东江苏捷登股权质押比例为 41.24%。

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资金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提供大额无偿担保和无息借款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约定提供担保或借款的可能；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3 月 24 日